

中央銀行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0 年 11 月 25 日中央銀行主大樓第 606 會議室					
主席	楊總裁金龍					
出席人員	嚴副總裁宗大、陳副總裁南光、潘局長榮耀、鄧局長延達、蔡局長炯民、賀局長培真、蘇處長導民、吳處長懿娟、梁處長建菁、郭處長淑蕙、李處長瑞杕、張主任淑惠、吳主任坤山、王主任文清、喻總經理家聲、周廠長盛商					
列席人員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2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討論提案： 第一案 案由：加強宣導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前，應落實訪、詢價機制，以有效節省公帑，確保採購品質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請本行各單位及兩廠加強宣導，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前，應落實訪、詢價機制，以節省公帑，確保採購品質。 第二案 案由：加強宣導公務員詐領差旅費相關法令與案例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請於單位內加強宣導，申領差旅費用時務必依規定覈實報銷。另直屬主管對公差之派遣，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其必要性，並覈實核給期間，落實內控監督機制。 臨時動議： 第一案 案由：建請本行採購、外匯等高風險業務，應妥慎選擇承辦人員，並落實職期輪調制度，主管同仁要注意督導同仁工作狀況，如發現有品德操守問題或言行舉止異常除主動關懷、規勸外應立即陳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室，共同防範弊端發生。 決議：除注意高風險業務承辦人員須定期輪調外，在考量年輕同仁業務調整時，應先由單位內部各科間辦理輪調，之後再辦理跨單位輪調，如此					

	方能增加同仁對業務之熟悉度，對本行未來擴展業務才會有所幫助。 第 二 案 案 由：政風室將持續加強廉政法紀教育宣導工作，透過不斷重複的宣導，來提醒同仁不要違法犯紀，也請主管同仁能利用單位內部會議場合，協助宣導廉政法紀，以深化同仁廉能意識。 決 議：請各單位主管依政風室王主任報告事項辦理，確實督導並注意同仁品德操守，共同維護本行廉潔形象。
後續執行情形	已將廉政會報紀錄函發本行各局處室及兩廠，請各單位依裁示事項落實辦理。